

第三方检验检测合同

甲方：安徽省女子监狱

乙方：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 日



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安徽省女子监狱

乙方：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项目名称：女子监狱监管安全设施更新项目第三方检测

甲方安徽省女子监狱与乙方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女子监狱监管安全设施更新项目提供相应测试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 1、服务内容：受安徽省女子监狱委托，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女子监狱监管安全设施更新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按照“女子监狱监管安全设施更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等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测试，确保符合验收条件，并出具专业规范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检测合同要求，检测服务依据：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
- 3、服务完成时间：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合同签订，具备必要的测试条件后15日历天完成第三方检测测评工作，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此费用含复检、税费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具体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测评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 3、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否则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资料。
- 2、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 3、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 4、当乙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 5、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工程如有整改，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如实逐条进行回复并提供已整改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整改记录、整改照片等）。
- 7、甲方应依据《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延期，以便乙方重新安排复检时间，整改延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如甲方不能在整改期间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据实出具检测报告。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要求以及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2、测评项目内容满足项目和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各项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有效。
- 3、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等，且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可从乙方任意款项中扣除。
- 4、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无法弥补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
- 5、乙方应依据合同、检验检测委托协议、系统工程相关标准和设计方案等对甲方系统工程进行检测。
- 6、乙方应在检测工作中坚持“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对项目检测当时数据负责。
- 7、乙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检测，在检测完成全部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8、乙方应按合同和检验检测委托协议约定的检测内容实施检测，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检测结果，以便甲方及时整改和及时回复。
- 9、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整改回复》进行逐条核实并确定整改无误后再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否则须重新进行整改和回复。乙方核实整改完成无误后，应在五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人员联系确定复检时间。

- 10、乙方应根据实际整改难度等情况给予甲方整改时间，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可以适当延长整改时间，但延长整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在延长整改时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仍不能完成整改，乙方有权依据检测记录据实出具检验报告，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改不成，乙方需向甲方退还检测费用，另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每天服务费的 0.5%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3、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延误除外），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将甲方信息透漏给第三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按照本合同价 20%赔偿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存在前述情形的，

均视为违约，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还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向甲方赔偿。乙方始终对甲方负总责，不论乙方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均不排除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账户信息

- 1、乙方：

公司名称：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340100MA2WWNG334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 418 室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7161510101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诉讼，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单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甲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 4、甲、乙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合同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5、本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肆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安徽省女子监狱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5.12.

乙方：安徽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55号18室

联系电话：18856755205

日期：2015.12.

